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帝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函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鏡元地政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長燁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鏡元地政士（地址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巷0號3樓）為被繼承人李長燁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115年4月24日死亡，生前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長燁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如有被繼承人李長燁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，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長燁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、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李長燁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被繼承人李長燁同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41號拆屋還地事件之被告，因聲請人已對前開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被繼承人嗣於115年4月24日死亡，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使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

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陳鏡元地政士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判決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民事庭函文、民事聲明上訴狀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被繼承人現存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等情，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繼字第68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據此，本件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

㈡、茲審酌陳鏡元地政士與本件被繼承人、聲請人無利害關係，且經其出具同意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，並到庭願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且聲請人亦當庭表明願意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等語（本院115年9月21日訊問筆錄），爰依聲請人之指定，本院爰選任陳鏡元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末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葉欣欣